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1〕90号

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39号建议的答复

莫志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督促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政策的建议》（第013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1983年，国家农牧渔业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医疗卫生津贴，月发放标准为4-15元。经过历次标准调整，2016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转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月发放标准调整为三个档次，分别是260元、350元、450元。该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农业和畜牧兽医事业单位从事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工作人员的关心和重视，为切实提高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收入水平提供了政策依据。

关于您建议中提到52个县未落实的情况，人社、财政部门进行了全面排查，是客观真实的。为督促落实相关政策，省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求各地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加强对政策的宣传解读，指导主管部门明确享受人员范围和标准，并积极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向县委县政府的请示报告力度，督

促做好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经费保障工作。截止5月20日，未落实的县（区）中，已有3个县已经兑现落实，5个县正在进行审批，其他部分县（区）未落实的主要原因：一是对津贴享受人员的范围和档次未能形成统一意见，单位未报送审批，约占50.8%；二是近年来，由于脱贫攻坚任务重，部分县区财力下降，“三保”支出压力大，县级财政保障困难，约占18.6%；三是人社、财政已报当地党委政府，未研究或未审议通过，约占10.2%。

通过督促指导，部分县（区）表示，已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报告，将尽快专题研究解决，严格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跟踪督促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落实工作，加强调查研究，责成州市人社、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职能职责，确保广大基层畜牧兽医工作者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感谢您的建议和理解支持，后续工作情况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21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